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22-2582  
聯絡人：吳素芳 3356-7350  
電子郵件：su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政字第1020100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66年6月28日台(66)忠授二字第3434號函」及「行政院96年8月8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4542號函」自10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「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，並自103年度起，不得再編列」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司法院秘書長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

10270118  
1文0443